**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6-072**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以下简称深圳医检）在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0 亿元（含等值外币，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的预计担保额度，其中，华大科技的预计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深圳医检的预计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华大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在 24 个月的授信期限内为华大科技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华大科技在

《授信协议》项下对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医检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在 24 个月的授信期限内为深圳医检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深圳医检在《授信协议》项下对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内。被担保方华大科技、深圳医检于本次担保额度使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议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生效前的担保余额 |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生效后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生效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90.9091% | 18.27% | 6,000 | 0 | 3,000 | 3,000 | 3,000 |
| | 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 | 直接持股 100% | 81.66% | 3,000 | 0 | 3,000 | 3,000 | 0 |

注：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按照 202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之一：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956834368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4 月 2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白茗洲 |
| 注册资本 | 1,222.2221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滨海社区云华路 9 号华大时空中心 B 栋 8 北 2-1 |

| | |
|---|---|
| 经营范围 | 生物技术研发、生物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不含外商投资限制、禁止类目录）；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试剂的购买与销售（科技服务类）；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和软件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9091%<br>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909% |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8,257.65 | 130,950.68 |
| 负债总额 | 23,432.28 | 28,837.08 |
| 净资产 | 104,825.37 | 102,113.60 |
| 资产负债率 | 18.27% | 22.02% |
| **项目** |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9,628.81 | 33,046.23 |
| 利润总额 | 3,074.01 | 8,305.46 |
| 净利润 | 2,711.00 | 8,504.32 |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华大科技单体报表数据。

3、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

被担保人华大科技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查询华大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之二：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94319130U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3 月 20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李云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 11 栋 1、3、4、5 楼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研发、生物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不含外商投资限制、禁止类目录）；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试剂的购买与销售（科技服务类）；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和软件信息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会议和展览服务；生物产 |

| | |
|---|---|
| | 业类培训；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医疗用品及器械批发、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9,936.82 | 96,244.42 |
| 负债总额 | 73,441.39 | 79,336.18 |
| 净资产 | 16,495.43 | 16,908.24 |
| 资产负债率 | 81.66% | 82.43% |
| **项目** |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9,640.98 | 106,900.87 |
| 利润总额 | -377.09 | -7,221.60 |
| 净利润 | -374.96 | -6,473.40 |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深圳医检单体报表数据。

3、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

被担保人深圳医检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深圳医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一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保证人对保证范围内华大科技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及金额：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华大科技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

相关费用。

3、保证责任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本《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生效条件：本《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二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

保证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保证人对保证范围内深圳医检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及金额：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深圳医检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责任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本《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生效条件：本《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6.06 亿元或等值外币，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0.6 亿元或等值外币，分别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14%、0.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授信协议》；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